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6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3時40分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林董事慶堂/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妘
- 肆、出席人員：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林董事慶堂、許董事旭昇、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陳董事俊廷、陳董事榮隆（依姓氏筆畫排列），陳監察人恩民、許監察人順發（依姓氏筆畫排列），共計10人。
- 伍、列席人員：公平會曹科長惠雯、本會簡執行長春敏、本會劉組長宣妘、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賀寶芙公司林資深經理倫德，共計5人。
- 陸、請假人員：古董事承濬
- 柒、選舉：
- 一、介紹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林董事慶堂、許董事旭昇、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陳董事俊廷、陳董事榮隆。
 - 二、介紹第二屆監察人：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
 - 三、選舉：推選本會第二屆董事長。
 - 四、說明：（一）本會董事共九名，每名董事依法各有一投票權。
（二）古董事承濬委託林董事慶堂推選。
（三）指定發票人員：劉宣妘、唱票人員：簡春敏、監票人員：陳監察人恩民、計票人員：劉宣妘
 - 五、結果：陳董事榮隆獲得最高票9票，當選為本會第二屆董事長。聯席會議主席改由新任董事長陳榮隆擔任。
-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法人登記證書之董事及監察人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7 月 24 日公告本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遴選（派）結果，故本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應併同辦理變更，並於備齊變更聲請文件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是否有限制地允許董事之幕僚陪同出席會議，請討論案。

說明：為使董事能充分瞭解議案並做出決策，希望能允許董事之幕僚在符合一定之條件下陪同出席會議。

決議：請有需求之董事於會議前向董事長報告，並請董事長在符合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下進行評估。

二、案由：確認往後一年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考量董事業務繁忙，建議預先確認往後一年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

（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三）本會每年 1 月 15 日前需函報上一年度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3 月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預算報告及工作計畫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一）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二)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三)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四)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於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召開，並於會議結束後舉辦春酒。

壹拾壹、散會

主席：陳榮隆

記錄：劉宣奴